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5/05-06號文件

2006年3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3月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6年3月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6年3月29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6年4月26日)

第I部 機場隧道易名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
《2006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第33號法律公告)
《2006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公告》(第34號法律公告)

機場隧道將易名為啟德隧道。隧道易名後,《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章,附屬法例A)附表2及《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的附表須予修訂。所需修訂分別藉第33及第34號法律公告予以實施。議員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發出日期為2006年3月1日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TWB(T) 3/1/2(06) Pt. 4),以瞭解進一步及有關的背景資料。

2. 據政府當局所述,九龍城區議會已於2003年通過上述建議。載述該建議的公告曾張貼於相關的民政事務處、地政總署轄下的有關分區地政處、分區測量處及測繪處。該公告亦曾刊登在中英文報章各一份以作公眾諮詢。公眾並無提出反對意見。兩項附屬法例將於2006年5月4日起實施。

第II部 費用調整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2006年應課稅品(調整費用)(第2號)規例》(第35號法律公告)

《當押商條例》(第166章)
《2006年當押商(調低費用)規例》(第36號法律公告)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2006年火器及彈藥(費用調整)規例》(第37號法律公告)
《2006年火器及彈藥(調整儲存費)令》(第38號法律公告)

3. 政府的政策是將費用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全部成本的水平。財政司司長在2004至05年度的財政預算演詞中指出,有需

要恢復調整政府收費。最近一次的成本檢討顯示，若干項收費須根據上述政策予以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獲法例第1章第29A條授權，可調整以往根據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附屬法例所訂定的收費。上述3條規例均由局長根據此政策及權力訂立，而局長亦獲《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46(2)條授權作出上述命令。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6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4/2801/85)，以瞭解進一步及有關的背景資料。

4. 第35號法律公告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附表第II部第6項，以落實對發出臨時酒牌的費用的調整，由290元增加至335元。第36號法律公告修訂《當押商規例》(第166章，附屬法例A)附表2第I部，將批出當押商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的費用，由4,600元調低至3,480元。第37號法律公告修訂《火器及彈藥規例》(第238章，附屬法例A)附表2。與火器及彈藥有關的各種牌照的費用將予增加，而發出不受管制經營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費用則由12,000元調低至9,860元。第38號法律公告修訂《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第238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以調高槍械、彈藥及仿製火器的儲存費用。各項收費調整概覽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F。所有附屬法例將於2006年4月29日起實施。

5. 保安局曾於2005年6月27日發出資料便覽(立法會CB(2)2124/04-05(01)號文件)，並於2005年7月8日以傳閱該便覽的形式就調整收費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無就建議提出任何問題。

第III部 不再指定公眾街市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6年街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停止適用)宣布》(第39號法律公告)

《200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令》(第40號法律公告)

《200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附表10)令》(第41號法律公告)

6. 第39號法律公告宣布界限街街市及大角咀臨時街市(“該等街市”)不再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該條例”)適用的街市，並修訂《街市宣布公告》(第132章，附屬法例AN)的附表，廢除對該等街市的提述。第40號法律公告宣布該等街市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第41號法律公告修定該條例附表10，廢除對該等街市的提述。

第IV部 更改建築物名稱

《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

《2006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修訂)令》(第42號法律公告)

7. 東九龍智能身分證中心所位處的建築物將予改名，故須修訂《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177章，附屬法例E)附表1第2項。第42

號法律公告因應有關更改，廢除“環貿商業中心”而代以“九倉電訊廣場”。修訂令將於2006年4月1日起實施。

第V部 修訂大學規程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

《2006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第43號法律公告)

8. 第43號法律公告由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該條例”)第13條訂立，並經該大學監督批准，用以修訂該條例附表1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規程26第2(1)(b)段，以“神道學碩士”取代“神學碩士”。

《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

《2006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第44號法律公告)

9. 第44號法律公告由香港大學(“港大”)校監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該條例”)第13(2)條按港大校董會的建議而訂立，用以修訂該條例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規程III如下：——

段	加入	廢除
1(a)	工商管理學學士(國際商業及環球管理) 理學士(資訊管理)	-
1(b)	-	外科碩士
1(c)	外科碩士	-
2(a)	英語研修深造文憑	-

上述修訂在學位及其他學術資格的列表中，加入港大可頒授的2個新學位及1個新文憑，而有關“外科碩士”的修訂，是將“外科碩士”從“碩士學位”中剔除，並將之列入“博士學位”中。

結語

10. 除在上文中明確提及的諮詢以外，當局並無就上述附屬法例諮詢公眾或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本部並未發現上述報告的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6年3月6日